



200202000220221236

上海市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

沪府土〔2022〕1236号

关于批准普陀区 2022 年第 3 批次新增建设用地的通知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：

普陀区人民政府沪普府土〔2022〕75号《关于上报普陀区 2022 年第 3 批次新增建设用地的请示》和普陀区规划资源局为该批次新增建设用地编制的沪（普）土呈字〔2022〕第 3 号《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“一书四方案”》已收悉。

根据《土地管理法》和《国务院关于授权和委托用地审批权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20〕4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普陀区 2022 年第 3 批次建设项目用地总面积 5622 平方米，其中原集体土地 0 平方米，国有土地 5622 平方米。上述集体土地中，农用地 0 平方米（其中耕地 0 平方米），建设用地 0 平方米，未利用地 0 平方米。上述国有土地中，农用地 0 平方米（其中耕地 0 平方米），建设用地 2947.6 平方米，未利用地 2674.4 平方米。

上述用地符合规划，所需新增建设用地计划已经沪规划资源

施〔2022〕A108号《上海市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审核意见书》批准，耕地占补平衡指标已落实。

现经审核，批准你区将上述2674.4平方米未利用地转为建设用地，即新增建设用地2674.4平方米，并批准你区规划资源局为该批次用地编制的《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“一书四方案”》等材料。

请你区按照规定的程序实施新增建设用地，涉及的国有土地应由你区按相应程序收回，并按规定办理供地手续。

上海市人民政府

2022年11月24日

主题词：

抄送：

2022年11月24日印发
